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聲沒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傅庭娟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6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仿冒LV商標之皮夾壹件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傅庭娟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921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仿冒LV商標之皮夾1件，係被告透過網路販賣之仿冒商標商品，爰依法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聲請人以111年度偵字第29219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而該案件扣得之LV商標皮夾1件，經鑑定結果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業經本院核閱卷證無誤，是本件聲請人依前揭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上開仿冒商標商品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商標法第98

01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03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嘉臨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6 附繕本）

07 書記官 楊意萱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